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41號

原告 黃欣怡  
訴訟代理人 林明忠律師  
林泓均律師  
被告 玖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芄蓁  
被告 鎮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德義  
被告 潘怡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1,8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424,169元（即請求本金2,351,878元，加計自113年2月2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3年10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72,291元，共2,424,169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0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書記官 游舜傑